**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升等**

**服務及輔導項目自評表**

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新訂
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0年12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年1月19日110學年度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1年02月09日 馬學生字第1110000844號公告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姓名： 現任職級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 請詳列評分依據及計算方式，並檢附佐證 | 自評  分數 | 所教評 | 校教評 |
| 校內服務註1 (滿分50分) | 擔任本校各級行政/教學主管、各委員會委員及會議代表，協助辦理各項業務：   1. 校一級主管：每學年50分。 2. 校二級主管：每學年25分。 3. 校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：每學年10分。 4. 系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：每學年5分。 5. 其他校內行政事項：每項1-5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本項總分(A)** | | |  |  |  |
| 學生輔導註2(滿分50分) | 獲頒優良導師及擔任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協助學生輔導相關事項：   1. 獲頒優良導師：50分。 2. 導師：每學年20分。 3.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之生活輔導：每學年15分 4. 暑期大專生研究輔導：每學年10分 5. 擔任本所必修課程開課教師：每學期10分 6. 社團指導老師：每學年15分。 7. 提供辦公室時間：每學年10分。 8. 其他協助學生輔導相關事項：每項1-5分。 |  |  |  |  |
| **本項總分(B)** | | |  |  |  |
| 其他服務輔導加分事項註3 (最多20分) | 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國際性學術期刊要職，或推動及參與社會公益，或其他有助本校聲譽之校外活動事項：   1. 擔任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要職：每年每項10分。 2. 擔任學會重要幹部：每年每項5分。 3. 擔任國際性學術期刊主編、副主編或編輯委員：每年每項10分。 4. 協助系所辦理招生活動：每次10分。 5. 其他有助本校聲譽之校外活動事項：每項1-5分。 |  |  |  |  |
|  | **本項總分(C)** | |  |  |  |
| **輔導及服務總分(A+B+C)** | | |  |  |  |

送審人簽章： 所教評委員會：

註1：

1. 由馬偕醫院借調本所服務之專任教師，於馬偕醫院服務每滿1年(須為資料採計期間)加30分。
2. 其他校內行政事項，包括協助招生、募款、接待外賓、輔導新進教師、協助辦理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研習及展覽表演等各項校內活動、及其他等，由教師自行列舉並自評。

註2：其他協助學生輔導相關事項，包括帶領學生參與各項競賽、成果發表、參訪及表演等活動、提供學生課外學業輔導、及其他等，由教師自行列舉並自評。

註3：其他有助本校聲譽之校外活動事項，含學術期刊論文審查、舉辦跨校學術活動、參與地方公益或各項推廣活動(如義診)等，由教師自行列舉並自評。